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6
(四)關係人交易	16
(五)質押之資產	1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其 他	18
(十)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2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198,108	100	1,963,624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989,074)</u>	<u>(90)</u>	<u>(1,777,974)</u>	<u>(91)</u>
營業毛利	209,034	10	185,650	9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68,419)	(3)	(61,997)	(3)
6200 管理費用	<u>(42,150)</u>	<u>(2)</u>	<u>(43,390)</u>	<u>(2)</u>
營業淨利	<u>98,465</u>	<u>5</u>	<u>80,263</u>	<u>4</u>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63	-	208	-
7480 什項收入	<u>2,183</u>	<u>-</u>	<u>-</u>	<u>-</u>
	<u>2,246</u>	<u>-</u>	<u>208</u>	<u>-</u>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5,996)	-	(7,885)	-
7560 兌換損失	(10,065)	-	(13,092)	(1)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183)</u>	<u>-</u>
稅前淨利	<u>(16,061)</u>	<u>-</u>	<u>(21,160)</u>	<u>(1)</u>
8110 所得稅費用	<u>(16,977)</u>	<u>(1)</u>	<u>(17,499)</u>	<u>(1)</u>
合併總損益	<u>\$ 67,673</u>	<u>4</u>	<u>41,812</u>	<u>2</u>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67,673	4	41,812	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67,673</u>	<u>4</u>	<u>41,812</u>	<u>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u>\$ 1.76</u>	<u>1.47</u>	<u>1.67</u>	<u>1.2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三(十))			<u>\$ 1.39</u>	<u>1.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u>\$ 1.75</u>	<u>1.46</u>	<u>1.66</u>	<u>1.2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三(十))			<u>\$ 1.38</u>	<u>1.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7,673	41,81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26	2,6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	18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347)	(2,1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0,335	(210,023)
存貨	(188,342)	175,082
其他流動資產	(38,151)	(19,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9	3,96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3	270,281
應付所得稅	6,360	2,576
應付費用	(3,328)	3,598
其他流動負債	800	3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	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710	269,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3
購買固定資產	(136)	(129)
存出保證金	-	(1,160)
遞延費用	(1,484)	(410)
受限制資產	7,547	17,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7	16,153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46,569)	(259,358)
長期負債	(5,918)	(5,831)
現金增資	81,8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641)	(265,189)
匯率影響數	(2,461)	(1,79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6,535	18,27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565	56,4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0,100</u>	<u>74,7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215</u>	<u>10,640</u>
支付所得稅	<u>\$ 6,056</u>	<u>11,0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978</u>	<u>7,8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9.30	98.9.30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9.30	98.9.3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00千元。

2.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4人。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352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9.30</u>	<u>98.9.30</u>
現金	\$ 1,636	1,49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8	174
活期存款	9,469	35,996
定期存款	-	4,200
外幣存款	28,807	28,083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	4,800
合計	<u>\$ 40,100</u>	<u>74,750</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9.30</u>	<u>98.9.30</u>
應收票據	\$ 4,491	2,231
應收帳款	604,996	1,085,553
小計	609,487	1,087,784
減：備抵呆帳	(1,035)	(3,401)
備抵銷貨折讓	(5,660)	(3,558)
淨額	<u>\$ 602,792</u>	<u>1,080,825</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13,849千元及240,145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045千元及13,493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05千元及1,44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99.9.30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13,493	23,850	12,044	1.48%~1.93%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 無追索權，本公 司依合約規定不 須承擔應收帳款 無法收回之風險 ，惟須負擔因商 業糾紛所造成之 損失。	13,493
Podak (H.K.) Co., Ltd.	"	2,045	4,950	1,840	1.39%~2.05%	本票 550	"	2,045

(三)存貨淨額

	99.9.30	98.9.30
商品存貨	\$ 362,520	168,89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940)	(13,170)
合計	<u>\$ 345,580</u>	<u>155,72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1,991,416	1,780,15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347)	(2,178)
存貨盤損	5	-
合計	<u>\$ 1,989,074</u>	<u>1,777,9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淨額

99.9.30			
資產名稱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3,933	7,206	56,727
運輸設備	8,049	6,531	1,518
辦公設備	15,816	13,495	2,321
合計	<u>\$ 193,744</u>	<u>27,232</u>	<u>166,512</u>
98.9.30			
資產名稱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3,980	5,911	58,069
運輸設備	8,143	5,997	2,146
辦公設備	15,786	12,677	3,109
合計	<u>\$ 193,855</u>	<u>24,585</u>	<u>169,270</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五)短期借款

	99.9.30	98.9.30
信用借款	\$ 32,000	124,000
擔保借款	11,077	276,751
合計	<u>\$ 43,077</u>	<u>400,751</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48%~2.95%及1.47%~6.30%，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532,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272,000千元、美金32,07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88,0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646千元及44,0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82,000千元)、美金24,158千元。

另，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以取代原與該行之短期借款額度，並約定原額度內之借款至到期償還為止。

上述借款額度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9.9.30	98.9.30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77,810	82,807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2,925	5,809
			80,735	88,6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978)	(7,888)
			<u>\$ 72,757</u>	<u>80,728</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及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38%及1.43%~1.48%。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1,846千元，增資發行4,54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18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7,294千元，發行新股7,729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105,466</u>	<u>69,09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045千元及1,88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218千元及753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725千元及659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減少3,538千元及1,976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1.3
股票(依面額計價)	<u>2.0</u>	<u>-</u>
合計	<u>\$ 3.0</u>	<u>1.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2,843	2,891	(4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137</u>	<u>1,156</u>	<u>(19)</u>
	<u>\$ 3,980</u>	<u>4,047</u>	<u>(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944千元及37,883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6.47%及39.7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2,94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80,995</u>	<u>67,673</u>	<u>59,311</u>	<u>41,81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077	46,077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237	237	295	2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46,314</u>	<u>46,314</u>	<u>34,395</u>	<u>34,395</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u>40,920</u>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41,2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6</u>	<u>1.47</u>	<u>1.67</u>	<u>1.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1.39</u>	<u>1.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5</u>	<u>1.46</u>	<u>1.66</u>	<u>1.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1.38</u>	<u>1.01</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729,455	729,455	1,061,753	1,061,753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423,796	423,796	765,148	765,14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735	80,735	88,616	88,61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3,812千元及489,367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275,000千元及新台幣120,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及82,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6%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7%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238千元及4,894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139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三(二)、三(五)及三(六)。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27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人民幣70千元、港幣657千元。

3.孫公司惠陽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聘請陳朝陽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之服務，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共支付美金35千元，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支付。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99.9.30</u>	<u>98.9.30</u>
質押定期存款	\$ 1,300	6,347
備償戶	-	500
小計	<u>1,300</u>	<u>6,847</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u>49,024</u>	<u>50,116</u>
小計	<u>152,970</u>	<u>154,062</u>
應收帳款	<u>13,849</u>	<u>240,145</u>
合計	<u>\$ 168,119</u>	<u>401,054</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辦公室及車輛，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612千元及2,842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九十九年	\$ 2,775
一〇〇年	5,915
一〇一年	1,543
一〇二年	<u>187</u>
合計	<u>\$ 10,420</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9.30</u>	<u>98.9.30</u>
台幣	<u>\$ 649,000</u>	<u>476,380</u>
美金	<u>\$ 1,000</u>	<u>37,100</u>

(三)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9.30</u>	<u>98.9.30</u>
美金	<u>\$ 3,200</u>	<u>-</u>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112,000為82,0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9.30</u>	<u>98.9.30</u>
台幣	<u>\$ 30,155</u>	<u>30,155</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48,500	90~150天	43.49 %
			1	銷貨收入	1,644,738	註三	74.83 %
			1	應收帳款	191,058	150天	15.15 %
			1	銷貨收入	433,411	註四	19.72 %
			1	應付帳款	219	150天	0.01 %
			1	銷貨成本	334	註五	0.02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48,500	90~150天	43.49 %
			2	銷貨成本	1,644,738	註三	74.83 %
			3	銷貨成本	680	註五	0.03 %
			3	勞務費	7,833	註六	0.36 %
			3	應收帳款	1,552	150天	0.12 %
			3	銷貨收入	2,022	註五	0.09 %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9	150天	0.01 %
			2	銷貨收入	334	註五	0.02 %
			2	應付帳款	191,058	150天	15.15 %
			2	銷貨成本	433,411	註四	19.72 %
			3	銷貨收入	680	註五	0.03 %
			3	銷貨收入	2,756	註五	0.13 %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勞務費	3,019	註六	0.14 %
			3	應收帳款	5,304	150天	0.42 %
			3	銷貨收入	13,074	註五	0.59 %
			3	勞務費	3,523	註六	0.16 %
			3	銷貨收入	7,833	註六	0.36 %
			3	應付帳款	1,552	150天	0.12 %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成本	2,022	註五	0.09 %
			3	應付帳款	3,033	150天	0.24 %
			3	銷貨成本	5,939	註五	0.27 %
			3	銷貨成本	2,756	註五	0.13 %
			3	銷貨收入	3,019	註五	0.14 %
			3	銷貨收入	3,019	註五	0.14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5,304	150天	0.42 %
			3	銷貨成本	13,074	註五	0.59 %
		3	銷貨收入	3,523	註六	0.16 %	
		3	應收帳款	3,033	150天	0.24 %	
		3	銷貨收入	5,939	註五	0.27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6.0%，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或6.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2.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59,583	90~150天	36.38
			1	銷貨收入	1,166,376	註三	59.40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47,013	150天	16.06
			1	銷貨收入	430,616	註四	21.93
			1	銷貨成本	18	註五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59,983	90~150天	36.38
			2	銷貨成本	1,166,376	註三	59.40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3,056	註五	0.16
			3	應付帳款	336	150天	0.02
			3	銷貨成本	3,182	註五	0.16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7,044	註六	0.36
			2	銷貨收入	18	註五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7,013	150天	16.06
			2	銷貨成本	430,616	註四	21.93
			3	應收帳款	336	150天	0.02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3,182	註五	0.16
			3	銷貨成本	3,056	註五	0.16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26	150天	0.16
			3	銷貨收入	8,600	註五	0.44
			3	勞務費	2,997	註六	0.15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1	150天	0.02
			3	銷貨收入	2,023	註五	0.10
		3	勞務費	3,672	註六	0.1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7,044	註五	0.36
			3	應付帳款	2,526	150天	0.16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600	註五	0.44
			3	銷貨收入	2,997	註六	0.15
			3	應付帳款	343	150天	0.02
			3	銷貨成本	492	註五	0.03
4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251	150天	0.02
			3	銷貨成本	2,023	註五	0.10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72	註六	0.19
			3	應收帳款	343	150天	0.02
			3	銷貨收入	492	註五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1%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